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678/2025 號

聲請人： 鄭基明

被聲請人： 1. 深圳市嘉頓貿易有限公司
2. 梁旭龍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一被聲請人深圳市嘉頓貿易有限公司(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中興路一品東門雅園南座裙樓 100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7273918XT)，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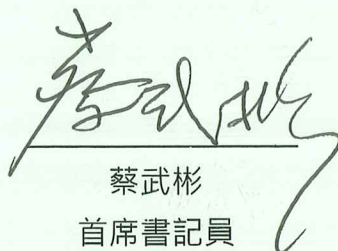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人民法院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出之(2016)粵 0513 民初 428 號民事調解書。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項規定，如第一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首席書記員


胡兆輝